元智大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 議 紀 錄 (節錄)

時間:112年5月24日下午3時正

地點:台北敦化南路 遠企大樓 39 樓會議室

主席:徐旭東董事長

出席:王孝一董事、王景益董事、朱樹勳董事、吳妍華董事、徐雪芳董事 郭為藩董事、陳長文董事、鄭澄宇董事、林芳郁董事(視訊出席)

施富金董事(視訊出席、徐旭平董事(視訊出席)、徐國安董事(視訊出席)

請假:曾志朗董事、戴立寧董事

列席: 監察人董麗貞女士

列席:廖慶榮校長、徐澤志副校長、謝建興教務長、劉俞志學務長、李伯謙總務長、 方士豪研發長、王任瓚資訊長、梁韵嘉國際長、吳和生主任秘書、沈仰斌人事主 任、謝美玉會計主任、工程學院孫一明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電機通 訊學院陳敦裕院長

紀錄:謝美蓉秘書

紀錄全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塾 決定:

准予備查。

冬、重點校務報告(報告人:廖慶榮校長)

製 決定:

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第四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整修計畫暨專案核定重大工程進 度報告案

塾 決定:

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111)學年度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內部稽核結果報告案

本次(111 學年)內稽作業查核董事會相關資料之期間為 110/2/1 至 112/1/31。應受稽核項目共 10 項,含計畫性稽核(屬內控作業程序)9 項及專案性稽核(法人

個資保護作業)1項。受稽之查核項目數共計59項,稽核結果全數為「符合」。

蚴 決定:

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五、第二十三及第二十 七條) 修正審議案

効 決議:

- 1.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符合資格之職員擔任,並** 由校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 2.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議案涉及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時,應有經全 校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3.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4. 本次提請修正條文所稱之「符合相關辦法」,係指校內訂定之「元智大學支 領職務加給之職技人員選任及支給辦法」。然因前述辦法第七條關於會計主 任選任之資格條件,與外部的法規,例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顯有不符,請學校重新檢視後修正之。

【討論案二】本(111)學年度各單位預算保留審議案

各單位預算保留申請案共 29 案,總計金額 120,859,417,提報董事會申請保留該項預算至下(112)學年度繼續執行。

ঌ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下(112)學年度各單位計畫暨預算編列審議案

112 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總收入 1,944,616,000 元 (含動用基金 49,325,000); 經常門支出 1,687,445,000 元 (不含折舊 142,684,000 元及財產報廢損失 14,860,000 元)及資本門支出 91,663,000 元,支出合計 1,779,108,000 元。

冷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訂定審議案

効 説明:

依據教育部函示、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訂定草案),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

塾 決議:

- 1. 原草案第十一條刪除,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共計十一條(詳如附件)。
- 2. 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學校重要規章之訂定與修訂」,請學校彙整目前校 內各單位所訂定的規章清冊後,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將另行界定應歸屬為 「重要規章」之範圍。

【討論案五】本法人監察人選聘審議案

製 説明:

由「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提名2人:董麗貞女士及蔡敏雄先生。

塾 決議:

出席董事人數 13 人 (現場出席 9 人、視訊會議 4 人),領票人數 13 人。投票結果:董麗貞女士獲選為本法人接任之監察人。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為期四年。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略)

捌、散會(下午6時正)

【附件】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112年5月2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明訂本法人之董事會、監察人與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間之權責劃分以及對於校長之監督與考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行使 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第五條 校長應認同本校設立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並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 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接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 學校。
- 第六條 校長辦理下列相關事項時,應先提交董事會審核,執行時應受董事會監督:
 - 一、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重大建設與修繕計畫;
 - 三、學校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 學校基金管理及重要財務運作事項;
 - 五、 學校重要規章之訂定與修訂;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事涉董事會權責,學校應報送董事會審核之事項。
- 第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校內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 第八條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專職以外職務,但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
- 第九條 本法人之董事會得通知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及接受 答詢;如有涉及校長本身利害關係時,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予迴避。
- 第十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 者,應依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校長表達有續任意願時,由董事會指派董事3至5人組成校長治校績效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應於3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送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依據評估報告,於董事會議討論校長續任事宜。

如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則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